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黃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  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業經  
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1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  
110年10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  
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  
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  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  
件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14號裁定准予公示  
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年10月15日公告該裁  
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有公告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  
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  
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於111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  
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  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  
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01

書記官 林幸萱

02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 1   |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br>(原三星五金工廠股份有限公司) | 81-NX-0000000-0 | 1  | 220 |
| 2   |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br>(原三星五金工廠股份有限公司) | 87-NX-0000000-0 | 1  | 643 |